

# 釋法彰顯法治 填補法律真空

## 法界人士：中央對主權領土絕不讓步 不容「港獨」肆意妄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全國人大常委會以釋法解決宣誓風波，有部分香港法律界中人聲稱這是「破壞香港法治」。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昨日強調，釋法是彰顯法治，非但沒有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更有助填補與宣誓有關的法律真空。該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是次釋法抑制「港獨」是必須的，因中央政府對於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等問題不會讓步，不會容許「港獨」肆意妄為。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昨日舉行記者會，強調人大釋法是彰顯法治。 朱朗文 攝

馬恩國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終審法院於1999年在「劉港榕案」的判詞中提到，釋法對香港所有法院有約束性，並在2011年在「剛果（金）案」的判詞中重申這點，反映終院並非全國人大常委會是「立法機關」，而是把它看成上級法院，並把釋法看成上級法院的判詞。

### 馬恩國：裁定宣誓有效有法可依

他續說，在普通法體系中，上級法院的判例對下級法院有約束性，這是普通法很重要的原則，因此並不存在釋法影響「司法獨立」，「正如同歸前香港的終審案件都去英國樞密院，但當時沒有人覺得樞密院釋法是干預香港『司法獨立』。」

馬恩國坦言，其他普通法國家及地區並無關於宣誓的判例，「因為個個都正正經經宣誓，香港法官要判斷宣誓是否有效，就要單靠《宣誓及聲明條例》及個人經驗，沒有判例支持，可說是憑空想像，而釋法正好填補這方面的法律真空。

### 中國依法治國 亦以法治「獨」

他指出，國家擔心香港成為顛覆國家的基地，危害國家主權，在全國角度來說，釋法是必須的，也帶出清楚信息：無論香港有否條件「獨立」，國家都不會容許香港「獨立」。對於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等問題，中央不會讓步，任何觸碰到這些底線的行為，都會考慮透過釋法解決，「中國是泱泱大國，不需要槍炮治國，只需要依法治國，用法律治『港獨』，有法必依，執法必嚴。」

錢志庸：劃清龍門非「搬龍門」

該會副主席、律師錢志庸也認為，一個大國不會因兩個小孩做錯事而動手動腳，是次釋法是為了管治全國、維護領土完整，提防「疆獨」、「藏獨」、「台獨」及「港獨」等。

他又認為，釋法是劃清龍門，而非某些人所指的「搬龍門」，以釋法作補充條文，永遠都是對制度好的。

### 丁煌：昔幾次釋法令港人得益

該會執委、大律師丁煌強調，過往多次釋法結果都有利香港。他指出，1999年終院審理「吳嘉玲案」，裁定「單非」（出生時父母或母未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兒童享居港權，導致第一次釋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單非」兒童沒有居港權。

而在沒有提請釋法下，終院在2001年審理「莊豐源案」時，裁定「雙非」（出生時父母皆未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兒童享居港權，結果大批「雙非」孕婦湧港，帶來醫療等社會問題，甚至有本地孕婦上街示威，要求人大釋法。

他續說，人大2004年主動解釋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確定香港政改要走「五步曲」，平息了當時的不穩政局。

他認為，多次釋法結果都對香港社會起了正面、有效的作用，令港人直接得益，而人大決定「單非」兒童沒有居港權，反映沒有偏私。

## 終院認同釋法 有人不尊重判決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前後發表聲明，稱釋法「衝擊、削弱『司法獨立』」，有具法律背景的反對派中人甚至聲言，是次釋法是「修改」、「僭建」香港基本法。馬恩國昨日指，就連終審法院對釋法都沒有異議，沒有認為釋法影響「司法獨立」，有人惡意攻擊，是不尊重特區終院的表现。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日前聲明中聲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涉及的宣誓問題，在香港《宣誓及聲明條例》中已具有適當的條文處理，又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現階段「倉卒」釋法，並「加入詳細的解釋」，「既無必要亦不合適」，且「弊多於利」，「難免有為香港立法之嫌，令市民懷疑中央對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決心。」

### 條文無增減字 非「僭建」

馬恩國在記者會上指出，終審法院在「劉港榕案」及「剛果（金）案」的判詞中，都沒有認為釋法影響「司法獨立」，甚至連「司法獨立」一詞都沒有提到，「判案時有否受壓力，獨立性有否被影響，最有發言權的是法官，如果連法官在判詞中都沒有提到這點，用得着大律師、大律師公會越俎代庖、皇帝唔急太監急？」

他續指，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在釋法後，「沒有一個字被減少、刪除、增加，甚至沒有一個標點符號被改變。人大只是解釋『依法』兩個字，怎可說它是『修改』？如果說是『僭建』，不在一個字眼上解釋清楚，那是一個解釋嗎？可能他們（反對派）要人大作一個無字解釋。」

他又指，是次釋法只有900多字，但普通法的案例卻不只900多萬字，「為何法官、法院900幾萬字判詞不罵，人大900字卻罵？」

### 質問部分法律人有何資格挑戰

就反對派中人聲言釋法是「僭建」香港基本法，馬恩國笑言，「僭建是非法的」，其後指，終院毫無疑問認同人大釋法的合法性，「終院那麼多大法官，十多年來都認為人大釋法是合法的，你們這些法律學者、有法律背景的議員有何資格去挑戰？你們讀過法律，有沒有尊重過終院的判決？是否想推翻？」

錢志庸則批評，有反對派中人聲稱「基本法已死」，叫人推翻香港基本法，甚至叫法官不要跟香港基本法去判決，是製造恐慌、講大話、誤導。

他認為，制訂香港基本法是對香港的讓步，但反對派越來越過分，挑戰中央底線，自取麻煩，是身在福中不知福。

記者 朱朗文

## 劉羅「丟官」機會「一半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釋法內容及其說明中列出「依法宣誓」的含義，建制派要求重新審視部分議員宣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人更點名質疑劉麗及「香港眾志」羅冠聰。多名法律界人士認為劉羅「丟官」的機會「一半半」，馬恩國更強調如果有議員之後發表「港獨」言論，都會喪失資格。

馬恩國分析，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香港法院在釋法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而現時「青症雙邪」游蕙禎和梁頌恆的官司仍未有判決，劉麗的官司仍未開審，釋法內容對他們的官司有約束力。

至於羅冠聰等，馬恩國指，如果有人對他們興訟，釋法內容也會適用。

他續說，釋法內容提到「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如果有議員之後發表「港獨」言論，「都可以拉拒。」

### 拿道具宣誓 非真誠莊重

針對羅冠聰等其他相關個案，馬恩國指，釋法說明提到「宣誓人的行為方式必須真誠、莊重，在宣誓內容上必須按照法律規定的誓言準確、完整、莊重地進行宣誓」，認為拿道具宣誓在行為上不是真誠、莊重，至於「（羅冠聰）『國』字那個音高了幾多度才不莊重？這是要思考的問題。」

錢志庸估計，游梁二人保住議席的機會很微，劉小麗則是「五五波」，因劉小麗是由市民興訟的，要看代表律師的功力。至於其他議員，錢志庸認為他們的宣誓已被接納，法庭也會顧及公平性和對社會的影響，不會單純以法律來解決，喪失議席的機會很微。

丁煌笑言，羅冠聰宣誓時「喉嚨肌肉抽搐」，是否「準確、完整、莊重地進行宣誓」，及是否「故意以行為、語言、服飾、道具等方式違反、褻瀆宣誓程序和儀式」可以爭論，而在釋法說明中提到的「宣揚『港獨』的人不僅沒有參選及擔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而且應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就肯定成立，因為羅是「港獨」擁護者。他估計羅喪失議席的機會是「一半半」。

# 「黑衣遊」施壓法院 反對派又作大人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文森）「青症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在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儀式上公然辱國，更公然高舉「港獨」旗幟，全國人大常委會遂對香港基本法釋法，確保全方位「消獨」。不過，反對派昨日就發起所謂「法律界黑衣遊行」，抗議人大釋法。有參與者聲稱他們反對「港獨」，但釋法會「破壞香港法治」。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國家憲法及香港基本法賦予的權力行使釋法權，是香港憲制的一部分，而具體案件仍由法院自行處理，並沒有所謂「干預司法」。是次遊行，反而令人有向法院施壓的感覺，「『黑衣遊行』不代表我。」

### 聲稱3000人 警：高峰僅1700

一眾參加「黑衣遊行」人士下午5時半在高等法院外集合。除法律界中人外，姚松炎、梁國雄及邵家臻等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亦參與了遊行。

遊行隊伍由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前黨魁梁家傑、主席余若薇、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等帶領，龍尾於晚上7時許抵達特區終審法院，並在終院門外「默哀」3分鐘。郭榮鏗聲稱有3,000人參加，警方則指高峰期有1,700人。

### 何君堯：釋法是讓議會返正軌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何君堯表示，所謂「黑衣遊行」並無必要。以法論法，國家憲法及香港基本法已賦權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以至修改基本法條文，而是次釋法只是回應「青年新政」梁頌恆及游蕙禎的宣誓風波所引發的爭論，令議會工作重返正軌，更兼顧了社會及政治穩定，不存在什麼干預成分。

### 陳曼琪：「黑衣行」不代表法律界

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強調，發起是



昨日有法律界人士發起「黑衣遊行」，抗議人大釋法。 曾慶威 攝

次遊行的法律界人士，不代表自己及全部的法律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根據法定程序解釋基本法的條文，是香港法律體制的一部分。自己就收到一位法律界同行的短訊，對方強調會穿着亮麗的衣服上班，反映是次釋法維護了香港法治的基石，釐清了香港的憲制地位，對長治久安及社會穩定起了重大作用。

### 張國鈞：反對派一貫搞事策略

身為律師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指出，每遇到重大事件，以公民黨為首的「法律界人士」就會有動作。法院目前仍未裁決梁游的司法覆核案，是次遊行令人感覺是在向法院施壓，是反對派的一貫策略，「建制派發表一些意見就被他們批評施壓，反對派自己就出盡寶，對案件指指點點，試圖向法院施壓。」

### 黃國恩：訟黨忘記法治初心

執業律師黃國恩強調，這些反對派律師並不代表

整個法律界，起碼不代表他自己和其他理性公正的律師。他批評反對派的批評偏激，缺乏理據，危言聳聽，以政治主張滲進法治，抹黑中央政府，是為反對而反對，特別是郭榮鏗之流，有強烈的政治傾向，說白一點只代表其所屬公民黨的利益，只懂反對及攻擊中央及特區政府，撈取政治本錢，卻忘記其為律師捍衛法治的初心，是典型的政客，根本不能代表整個法律界。

他指出，人大釋法是香港法律體制的一部分，釋法全按法律及程序進行，而宣誓效忠涉及中央與香港關係，因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不單涉及立法會議員，更涉及特首、高級官員、法官等宣誓的問題，而「港獨」更涉及國家領土完整及國家安全，完全符合人大行使釋法權的條件。

是次釋法是要澄清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不清晰的地方，作原則性的解釋及訂出具體指引，對以後法庭審理相關條文時有極大的幫助，但沒有對具體案件指指點點，依法審案及判決仍是法院的權責。

## 港律師會：釋法無損司法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律師會執委昨日下午開會後發表聲明，指該會認同，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一）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故不認為今次釋法損害香港司法制度。律師會會長蘇紹聰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理論上是在行使其職權，且他看不到是次釋法超越了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

不過，香港律師會在聲明中指，他們的一貫立場是，倘全國人大常委會經常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會產生「司法獨立」受損的印象。為維持公眾對「一國兩制」和法治的信心，他們認為，當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該解釋權時，應謹慎容忍。

香港律師會並對香港的司法制度能在「一國兩制」下根據基本法妥善運作，充滿信心。

## 胡官：無「追溯期」問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追溯力」問題，退休法官胡國興昨日表示，是次釋法並不存在所謂「追溯期」的問題，釋法只是澄清有關法例不清晰的地方，故解釋的生效期和有關法例一樣，都是1997年7月1日，目前所有未判的案件都會受到釋法的影響。

宣佈參與特首選舉的胡國興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香港基本法已清楚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大家應當接納釋法是香港法制的一部分，不會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終審法院提請釋法你就話唔驚，噏家就驚。」

他承認是次人大在相關司法覆核案件審理時主動解釋的做法，或令部分市民「觀感唔好」，但日後有法律爭議都是由香港法庭來處理的，而香港法官很「堅實」，不會怕壓力，「實情（對『司法獨立』）冇影響，……唔使驚得咁緊要。」